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7月

案號		被	糾	正	機	關	改	善	情	形					結	案情	 手形	
	設施改善情?	形:												財	政及	經濟	车、	司法
92	查本案章	前經	東訴	人及	有關:	機關	人員	到院	医應該]時,	同意	意由	草屯	及	狱正	文二	委	員會
財	鎮公所於陳言	派人!	申請	強制	執行	後恢	復原	狀,	並交	還土	地	,惟	本案	98	٠7	、21	第	4 屆
正	經調查完竣往	後嗣	據草	屯鎮	公所	函轉	南投	地方	法院	医函指	稱	:債	權人	第	10	次聘	旆	會議
45	(即陳訴人))未た	於期	限內	聲請:	執行	續行	,視	L為撤	回,	故自	己執	行終	決	議:	糾正	案	及調
	結,陳訴人嗣	同後	未再r	句本	院續言	訴。								查	案均]結算	紧 存	查。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